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发 包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设计服务(项目编号：SXDFSH-2026015,磋商时间：2026年04月01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成交单位：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81500.00元（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服 务 期：1、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获批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2、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抄报：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内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万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收费点位	合计（元）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五郎关停车楼)	/	√	√	/	881500.00
	合计	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881500.00 元）				
说明	1、以上设计内容不含需二次专项设计内容，如：天然气设计、广告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等。 2、本设计费含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所有资料除相关单位公章外均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地形资料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3	设计委托书及要求	1	合同签订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	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8815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76300.00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64450.00	设计方案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5%	396675.00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44075.00	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8815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承诺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方案为设计人原创设计，如因抄袭或非法借鉴他人方案，给委托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设计人全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

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需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豪迈公司四楼

邮政编码：711600

电　　话：09156822954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银行帐号：

2677010104000634222000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设计人：

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358号11幢B2019室

邮政编码：201907

电　　话：02156170018

传　　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银行帐号：70090122000301783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15558905 6

证照编号：130000002026010504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国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02日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358号11幢B2019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设计资质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65002938

有 效 期：至2030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上海传承博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 质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No.AZ 0119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